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8.06.28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教署107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主管機關

- 一、學生社團之指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其中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三，學生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，並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。

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。
- (二) 學生社團之經費監督。
- (三) 學生社團之獎懲。
- (四) 學生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。
- (五) 學生社團辦公室之承租規定及資格。
- (六) 其他有關學生社團之重要事項。

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- 二、本校依社團自治之原則，輔導成立社團事務聯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社聯會），為一審議學生社團及其之間之場地、器材、活動、自治經費及規則等之學生自治組織。社聯會為隸屬於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」之獨立部門。社聯會之組織、任務、編制等，由本校學生訂定，並送學校備查。

參、社團之類別

學生社團為學生自治性之組織，在社團活動組輔導、策劃、與推動下，依社團活動之性質分為自然科學研究、人文社會研究、藝術、運動、音樂、康樂、服務等七大類社團。

肆、社團之成立、運作及解散

- 一、社團之成立

- (一) 社團組織之成立，得由志趣相同之高一學生15人以上發起，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，並具備社團成立宗旨、組織章程、活動內容及計畫等，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間，送至社聯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並經學校相關組、處、室及校長核准同意成立後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。
- (二) 核准成立後，需於新生選社時，招收高一新生20人以上，始為正式成立新社團。
- (三) 本校申請成立社團，其宗旨及主要內容如與現有社團相似或存在明顯隸屬關係者，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，社聯會不得批准其另行成立社團之申請。

二、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

- (一) 社團改組：學生社團如有以下行為，第一、二次由學務處給予警戒。第三次由學務處勒令社團改組或停權。
 1. 社團活動執行不彰。
 2. 不配合校內外活動。
 3. 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。
- (二) 社團解散：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務處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，撤銷社團活動，必要時得處分社團負責人。
 1.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。
 2. 社團活動未經許可，情節嚴重者。
 3. 社團活動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內容，情節嚴重者。
 4. 社團刊物應送審而未送審即付印，或付印內容與核准之內容不符者。
 5. 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。
 6.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，致敗壞校譽者。
 7. 其他違反校規，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伍、社團之組織

一、指導老師

- (一)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應以符合社團活動內容之專業人士為原則，並以具專業認證、執照者為優先。學生社團得經學務處同意後聘請教練或指導老師，聘期為一學年。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，經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
(二) 本校於正式聘用社團指導老師前，必先查閱其是否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若查證結果有犯罪紀錄，將不予聘任，現任者將予以解任，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
二、社團幹部

(一) 社團幹部名額限制

1. 社員人數15人以下，幹部5人。
2. 社員人數16人以上，25人以下，幹部7人。
3. 社員人數26人以上，45人以下，幹部10人。
4. 社員人數46人以上，80人以下，幹部13人。
5. 社員人數81人以上，幹部16人。

(二) 社團負責人與各幹部之選拔，由各社團訂定選舉辦法產生。每一學生只得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，但曾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擔任。社團負責人因故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，應立即改選，不得繼續擔任。

陸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

- 一、各社團需於每學年選社前填妥透明化資料表，交由社團活動組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供同學作為選社參考。
- 二、高二同學於選社前進行社團登記；高一新生選社方式分為單獨招生及電腦選填，單獨招生名額及電腦選填名額以各占一半為原則；單獨招生分為面試、筆試及實作。
- 三、每學年第一學期首次社課後至第二次社課前，及第二學期首次社課前，高一同學得申請轉社，轉社以轉入有缺額之社團為原則，經原社團社長、欲轉入社團社長及社團活動組組長同意後始得轉社；高二同學不開放轉社。

柒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標準

- 一、各社團由學校經費請購之設備及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，依規定保管及移交，器材之報廢須依規定辦理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丟棄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各社團經費以社員繳交之社費為主，如辦理活動得向參加活動之社員另行收取必要之費用；所收取各項費用皆須開立憑據予社員。
- 三、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，應詳列帳冊及單據，於每學期向社團成員公開；社團指導老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有監督輔導之責。

四、社團辦公室僅供放置社團物品、開會之用，不可於社辦進行動態活動。

五、社辦環境之整潔由各該社團自行負責，如維護情況不佳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將喪失該社團使用社辦之權利。

捌、校內、外社團活動辦理

各社團每學年僅准辦理各校聯合活動三次，活動間隔不得少於兩個月，但校方主辦之重要活動不包括在內。

一、活動方式

(一) 定期活動：為本校於學期中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。訂於每學期行事曆所公布之社團活動時間。

(二) 不定期活動：平時社團於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、對外參加活動等，均需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並向學務處申請獲准後，始得張貼海報、展開活動。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或行文。

二、活動申請

(一) 校內活動申請：最遲須於活動日期14日前向社聯會提出活動申請，並附活動企劃書與說明，經社聯會批准後送學校審核。活動若有需校方支援項目，需於活動企劃書中註明，並與社聯會洽談，再由社聯會簽請學校協助。

(二) 校外活動申請：最遲須於活動日期21日前向社聯會提出活動申請，並附活動企劃書、內容說明、保險證明、家長同意書、隨行指導教師、交通工具合約書等，經社聯會批准後送學校審核。核准辦理後始得進行相關規劃予籌備工作。若須對外行文，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，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，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
玖、社團之公告

一、社團之公告、啟事、海報、傳單或其他宣傳品，需經由社聯會核章始得發放；若需張貼則需經各該場地管理規則申請張貼後，使得張貼。凡核准後之內容不得擅自更改。

二、本校紅樓、小禮堂及油漆牆面嚴禁張貼任何文宣品。

三、所有海報需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(不包含假日)清除完畢。

壹拾、附則

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。本計畫經學務會議討論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